**民用爆炸物品购买情况备案**

1. **办理依据：**《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的企业，应当自民用爆炸物品买卖成交之日起3日内，将销售的品种、数量和购买单位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和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购买民用爆炸物品的单位，应当自民用爆炸物品买卖成交之日起3日内，将购买的品种、数量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

**二、受理条件：**（一）备案主体为取得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或销售许可证的企业；

（二）备案内容属于民用爆炸物品交易的标的、对象、以及相关的行政许可信息；；

（三）备案时间应当在民用爆炸物品买卖成交之日起3日内；

（四）备案信息必须及时、真实、准确、有效。

**三、申请材料：**购买情况说明

**四、办理流程：**1.申请：申请人通过安徽政务服务网宿州分厅（http://sz.ahzwfw.gov.cn/）或到泗县政务服务中心进行申请。

2.受理：窗口工作人员进行受理，对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受理通知书》。对于不符合法定形式，网上或当场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3.审查：按照审查标准进行合法性审查。

4.办结：根据审查结果对符合办理条件的予以办结。

**六、办理时限：**

法定办结时限：15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个工作日

**七、收费依据、收费标准：**免费

**八、数量限制：**无

**九、年审年检：**无

**十、注意事项：**无

**十一、联系电话：**0557-7028286

**十二、监督电话：**0557-7358008